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認購不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券。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不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內部部門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第三方獲得必要批准(或豁免)、許可、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除開支、通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的條款外，本公司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解除，惟不影響其中一方就另一方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應有之權利。

完成： 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在香港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之其他地方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面值： 每份本金額面值應為人民幣200,000元及其倍數

還款到期日： 自發債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的日期(或倘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可延期12個月)。

到期： 截至還款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還款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 利息：自不可換股債券發債日期至還款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包含首尾兩日)期間，尚未償還之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票面年利率10%計息，倘還款到期日將根據認購協議延期12個月，票面年利率將上調為12%。
- 地位：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遞延及無擔保義務，於該等債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遞延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設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 轉讓及抵押：根據債券證書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10天書面通知後，可將不可換股債券轉讓或抵押予其他人士，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完整倍數。
- 贖回：
- (1) 強制贖回
- 倘發生債券證書所列的任何違約事項，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不可換股債券。
- (2) 自願贖回
- 於發債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各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不可換股債券。
-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購買不可換股債券，而購買價格須經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倘購買不可換股債券以投標方式進行，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應向全部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

上市：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有關不可換股債券上市的申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不可換股債券可按較低資金成本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經考慮類似交易相關之現行市場規範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證書」 | 指 | 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證書，當中載列有關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惟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外 |

* 僅供識別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債日期」 | 指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還款到期日」 | 指 | 自發債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的日期(或倘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則可延期12個月)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及認購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深圳市常青鼎盛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不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訂約方就不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中文有條件認購協議 |
| 「不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按面值人民幣200,000元及其倍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